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6元，同比增加1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5亿元。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七、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人员崔霏女士回避表决）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对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公

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资金链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次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